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拟向特定对象李牡丹和杨云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100%的股份。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现就鸿利智汇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2016年7月1日，鸿利智汇的李国平、邓寿铁、孙昌远与速易网络的李牡丹、杨云峰、杨智以及深圳市九派允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硕、管春光等人进行初步接洽，鸿利智汇对速易网络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发展前景、业务与技术情况、核心竞争力优势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初步了解。

二、2016年7月22日，鸿利智汇的李国平、邓寿铁、孙昌远与速易网络的李牡丹、杨云峰、杨智对合作方案达成初步意向。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交易双方核心人员，鸿利智汇于当日股票收市后就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三、2016年7月25日起，鸿利智汇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并与速易网络、各中介服务机构、深圳市九派允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2016年8月1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6-082）。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为了避免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鸿利智

汇采取了非常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都仅限于保密范围内的知情人知晓；其次，鸿利智汇与所有的知情人都签署了保密协议，特别是，与速易网络及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一经接触后即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除为鸿利智汇开展本次交易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非法用途，并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时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最后，鸿利智汇主动向中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家属的股票账户，最大程度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鸿利智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李牡丹

2016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杨云峰

2016 年 12 月 2 日